

重庆市綦江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编〔2012〕267号）文件，区文联主要职能职责有：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倡导德艺双馨，积极扶持中青年优秀文艺人才，努力培育和壮大全区文艺人才队伍，提高其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艺术水平。

2.联系指导全区各文艺社团工作，加强社团建设，提高其活动能力和创作水平，繁荣全区文艺创作。

3.面向基层开展文艺展演、培训、交流等活动，为基层培养文艺人才，促进基层群众文艺活动的普及和提高。

4.负责编辑出版文艺刊物、书籍、画册、音像作品等，汇集展示全区文艺创作成果。

5.负责对全区文艺骨干、重点作品、文艺品牌的评选、推介工作。

6.为文艺工作者提供必要的创作条件，依法维护其进行文艺活动的合法权益。

7.积极组织参加上级文联和文化部门组织的有关活动，加强与其他区县（市）文联的联系与交流。

8.负责开展全区文艺作品创作，打造文艺精品，负责文艺作品创作规划、指导，开展创作评论、学术交流，培养优秀人才，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 and 自律工作，指导基层文联文艺创作等。

9.负责全区文艺创作奖励扶持工作，负责组织重点文艺作品策划、研讨、推介及相关奖励资助扶持的申报、评选、资金落实、项目督促检查等。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綦江区党政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渝编〔2011〕33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设立本部门，为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学术性人民团体，由区委宣传部代管。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编〔2012〕267号）文件，本单位属行政（事业）机构。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只有重庆市綦江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一个二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2个，分别是办公室和组联科。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290.45万元，支出总计290.4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07万元，下降1.72%，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清算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待遇，故本年度有所下降。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90.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清算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待遇，故本年度有所下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4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90.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清算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待遇，故本年度有所下降。其中：基本支出 209.95 万元，占 72.28%；项目支出 80.51 万元，占 27.7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两年来均实现收支平衡。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0.4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7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清算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待遇，故本年度有所下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 万元，下降 1.72%。主

要原因是上年度清算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待遇，故本年度有所下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7 万元，增长 3.89%。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及增加的公积金等本年纳入年初预算，上年为年中调整增加，故年初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清算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待遇，故本年度有所下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7 万元，增长 3.89%。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及增加的公积金等本年纳入年初预算，上年为年中调整增加，故年初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两年来均实现收支平衡。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22 万元，占 83.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29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及增加的公积金等本年纳入年初预算，上年为年中调整增加，故年初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万元，占 0.6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区文化旅游委向我单位调剂元旦春节元宵“三节”文体活动专项资金用于开展“三节”活动。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9.95 万元，占 10.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5 万元，增长 12.59%，公务员基础绩效奖金及增加的公积金等本年纳入年初预算，上年为年中调整增加，故年初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 9.65 万元，占 3.3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7 万元，增长 17.97%，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基础绩效奖金及增加的公积金等本年纳入年初预算，上年为年中调整增加，故年初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 7.63 万元，占 2.6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24 万元，下降 48.69%，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了社保缴费基数。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9.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2.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14 万元，下降 13.1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清算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待遇，故本年度有所下降。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37.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0 万元，增长 13.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换届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补助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4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已无疫情影响，全年正常运行办公，提前预算增加额。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市书协等来慕，故“三公”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车。费用支出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费用支出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支出。

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书协等来慕。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已无疫情影响，全年正常运行办公，提前预算增加额。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市书协等来慕，故“三公”有所增长。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4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98.75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3.7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次数及会议用餐。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职工正常外出培训 2 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2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运转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50 万元，增长 13.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已无疫情影响，全年正常运行办公，提前预算增加额。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主要用于采购《綦江文艺》印制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重视过程监控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改进，预算绩效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4 项，涉及资金 279.58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年度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年度本单位对 14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其中 14 个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秀，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本单位整体、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刘冰炼 023-48656273